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謝謝秘書處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信。

相信委員會亦知悉，在 2015 年 6 至 8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合共為期超過 100 天的兩段期間，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順應立法會議員要求，讓已簽署保密承諾書的議員在指定地點閉門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安排議員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之調查報告的決定，是為了讓議員可以履行其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由於內部紀律行動的調查報告一般並不會向立法會或是公眾人士披露，當局在 2015 和 2017 年所作的安排乃屬特殊措施。在這前提之下，實在需要考慮，是否仍有一個令人信服的實際理據支持作出進一步的安排，讓議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閱覽和討論報告，不論為與先前相類似的安排，或是如在來信中(b)項所建議的方案亦然。

而就來信中(d)項所述，在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中再次討論調查報告摘要的建議，我們注意到該份調查報告摘要已經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詳細討論。我們亦有

注意到在調查完成以及調查報告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提交予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後，調查報告的內容就已經再沒有更新。我們認為應予以優先和聚焦處理有關落實各項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並察悉這亦是很多委員所表達的立場。我們已有計劃就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的建議、以及為加強有關在本地船隻提供救生衣的規定和大型海上活動期間實施安全措施的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正就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措施的政策框架敲定最後的細節，當中將涉及訂立新的法例條文，就此我們亦會適時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如此循序漸進地，運房局與海事處正逐步加強海上規管制度和提升海上安全。

我們希望上述各項，可以協助議員考慮如何推進有關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8年4月20日